

# 國立臺北大學 開會通知單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5950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開會事由：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30分（12時起報到、用餐）

開會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道通校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蕙琳 02-86741111 分機：66041

出席者：陳宥杉代表、張玉山代表、朱炫璉代表、陳婉琪代表、胡中宜代表、王佳惠代表、陳裕賢代表、韋岱思代表、薛敏正代表、胡龍騰代表、郭大維代表、黃啟瑞代表、陳明燦代表、林昭吟代表、蔡龍保代表、楊棧雲代表、詹佳縈代表、官曉薇代表、李榮耕代表、顏榕代表、侯岳宏代表、蔡顯童代表、謝立文代表、陳淑玲代表、柯文乾代表、蘇南誠代表、鄭啟均代表、張瑋倫代表、魏嘉宏代表、顏汝芳代表、李淑華代表、戴敏育代表、林孝倫代表、邱碩志代表、蔡玉娟代表、游舜德代表、鄭詠晨代表、陳國華代表、李仲彬代表、黃婉玲代表、林俞君代表、陳欽賢代表、郭文忠代表、陳宇翔代表、葉欣怡代表、洪健榮代表、查忻代表、王大維代表、賴賢宗代表、蔡月娥代表、陳郁彬代表、王淳熙代表、李俊儀代表、林伯星代表、陳志昌代表、宋啟嘉代表、姚書農代表、李靜雯代表、吳家慶代表、杜欣怡代表、林家如代表、賴曉琪代表、廖郁淳代表、黃鈺婷代表、孫翠莉代表、陳昱仁代表、方泳心代表、傅冠紘代表、曾宣凱代表、周瑜芳代表、林欣毅代表、成家榮代表、黃尚稭代表

列席者：汪志堅主任、李慧強主任、王兼善主任、王冠生主任、吳慧卿主任、葉淑玲主任、陳思先執行長、陳俊強主任、彭建文主任、池祥麟主任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
備註：

開會  
通知  
提前  
拆閱

- 一、請於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前，將完成核章程序之前次(第61次)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本次(第62次)會議提案單，以書面送交秘書室，並傳送電子檔至caroline@gm.ntpu.edu.tw信箱，如逾期限，請恕無法受理。倘提案尚待其他校級會議通過，亦請依限完成提案程序，並主動告知會議聯絡人。
- 二、第62次校務會議決議案，業管單位(依一級單位)如下：
- (一)教務處：第1案。
  - (二)學生事務處：第22案。
  - (三)秘書室：第8案。
  - (四)研究發展處：第6案。
  - (五)人事室：第11、15~18案。
  - (六)主計室：第7、9案。
  - (七)總務處：第19、20案。
  - (八)資訊中心：第21案。
  - (九)社會科學學院：第5案。
  - (十)商學院：第2~4、12~14案。
- 三、提案內容如涉及法規修正，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草案；前開文件之修正處請以紅字粗體、底線標示，以利委員審議。
- 四、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、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、決議案之執行情形格式、校務會議提案單請至本校網頁--秘書室/法規及表單/校務會議專區參閱或下載；前次會議提案決議請至本校網頁--秘書室/會議資料及紀錄/校務會議項下查閱。
- 五、除上列出列席人員外，與提案相關之單位主管，亦請列席。
- 六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各出、列席人員發送紙本開會通知

